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78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4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12%,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401,5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3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过持续督导期,但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因招商证券原指派的公司保荐代表人之一周晋峰先生拟于近期辞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现决定指派孙世俊先生接替周晋峰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变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孙世俊先生和胡晓和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孙世俊先生简历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 月5日

孙世俊先生简历:

孙世俊先生,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8年参加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1日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1日

至2018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中车信融、商业保理引入北汽产投战略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王文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夕勇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18/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5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及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中车信融、商业保理引入北汽产投战略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王文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请以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5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8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 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396	-85.68%	14557	-47.90%	568	-84.43%	16488	-46.21%
2	MPV	3	-99.47%	1018	-75.93%	183	-76.14%	2444	-56.28%
3	SUV	6007	21.50%	31002	-39.31%	5239	-15.80%	32722	-38.52%
4	交叉型乘用车	0	-	0	-	0	-	5	-
	合计	6406	-22.58%	46577	-44.05%	5990	-43.69%	51659	-42.26%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08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送达的(2018)鲁民终10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送达的(2018)鲁10破申1号《通知书》、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申请书》及相关附件。高金科技向威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公司对高金科技负有的债务。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威海中院送达的(2018)鲁1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高金科技的申请,不予受理。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收到高金科技上诉状等材料,高金科技向山东高院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024、034)。

二、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高院(2018)鲁民终1075号《民事裁定书》,山东高院认为,公司明显具有清偿能力,不具备破产原因。高金科技关于立案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鲁民终1075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林珏女士关于办理公司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林珏女士于2017年8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林珏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数量由330,000股相应变更为6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8月31日,林珏女士将上述66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林琪与林光荣、林珏、林光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7,20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14%。其中,林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4%。

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林珏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林光胜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8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1.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83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8年08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4	15,170	35,230	35,559	14,841	24.67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	3,521	3,521	-	1.36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1	-	2,355	2,355	-	2.7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监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管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副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14841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8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同时,2018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不超过6亿元恒逸石化股票。上述计划总额不超过24亿元。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西藏信托·泓景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采用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24,305,3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5,423,722.88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2018年8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8年8月,公司持续推进第三期员工持股相关工作,推进过程顺利,自2018年7月1日起,公司进入半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2018年8月28日,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剩余部分将通过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采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后续请持续关注公司上述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9月3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0,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
合计		63,000,000				5.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55,15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69,25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植信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植信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0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二、费率优惠

1、自2018年9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植信基金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植信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自建TA&中登TA),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截止日期以植信基金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植信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以及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植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hixin-inv.com

客服电话:4006-802-123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五、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9月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3日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18年9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935,366.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5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935,366.72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0.00%。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与约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

项目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40,000 元

公证费10,000 元

合计50,000 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事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关于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为实施上述事项的变更,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调整本基金相关费率有关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即2018年9月4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9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实施调整后的管理费、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5770号

申请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刘郎

委托代理人:高克勋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明康的监督下,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兵、高克勋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83,935,366.72份,占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93,263,655.27份的57.5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83,935,366.7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调整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关于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重大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